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农业厅文件

桂农业规〔2018〕2号

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和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市农业局（农委）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、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成长，扩大农业龙头企业规模，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，提升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，经多方征求意见并经厅党组同意，现将《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认定办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

2018年10月10日



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》(桂发〔2018〕7号)精神,促进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成长,扩大农业龙头企业规模,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,提升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广西区内以种植业、养殖业等农业类产品生产、加工和流通为主要业务,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,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,经自治区农业厅评审认定的企业。

第三条 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类别主要包括种植类、养殖类、农产品加工类、交易流通类、其他涉农类等类别。

第四条 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农业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扶持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依法在广西工商部门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包括依照《公司法》设立的公司,国有、集体、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、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。

(二)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,固定资产合计500万元以上。

(三)企业财务状况良好,上年度不亏损、资产负债率应低

于60%，有银行贷款的，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重大涉税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企业产品符合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，加工和养殖类企业须获得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》等认证。

（六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以下规定标准：

1.种植业类企业：主要指从事粮油、糖料蔗、果蔬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企业，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2.畜禽水产养殖类企业

（1）畜禽、水产品养殖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；

（2）肉牛养殖：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；

（3）肉羊养殖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；

（4）特种动物养殖：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。

3.农产品加工类企业

（1）制糖：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；

（2）水产品、畜产品、饲料加工、酿造：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；

（3）粮食加工、榨油、桑蚕、中药材、纤维加工：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；

（4）果品、蔬菜、制茶：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4.交易流通类企业：交易额5亿元以上。

5.其他涉农类企业：主要指从事休闲农业、农业电商、农机服务、种子（种苗）繁育、肥料、农药、流通等企业，主营业务

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。

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，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、业务培训和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认定获得上市企业、和农户利益紧密联系的企业、产品获得“三品一标”或较高知名品牌认证的企业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书（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盖有审计单位公章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- （四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九条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（区、市）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县（区、市）农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审核意见按正式行文向设区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第十一条 设区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对县（区、市）推荐材料进行再次审核，审核意见按正式行文向农业厅推荐。

第十二条 区直单位直属涉农企业申报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，由涉农企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意见按正式行文向农业厅推荐。

第五章 评审认定

第十三条 自治区农业厅建立评审专家库，评审前随机抽取专家，组成评审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自治区农业厅审核通过后，在广西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，由自治区农业厅行文认定，并为企业颁发“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”证书和牌匾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认定：

- （一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存在骗取、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或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三）出现大面积欠款，损害农民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；
- （四）企业近2年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或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或重大环保责任事故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有效期为3年，有效期满后，企业应按程序重新申报。自治区农业厅每年评审认定1次。

第十七条 已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出现第十五条所述情况之一的，直接撤消其“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”称号。

第十八条 已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，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、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报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九条 严格工作纪律，对在推荐、认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，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厅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书

附件

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
企业类别： _____

企业地址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年 月 日

企业发展情况报告

(2000字以内)

主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、经营状况、带动农民增收效果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、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、保护环境、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，以及存在困难和问题等方面内容。

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所在市、县	注册地址	企业性质	法人代表		
				姓名	职务	移动电话
所属产业分类（按种植业、畜禽水产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交易流通、其他涉农类填写）		主要原料基地所在地		企业联络人		
				姓名	职务	移动电话
资产总额 (万元)	固定资产 (万元)	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(万元)	净利润 (万元)	资产负债率%	企业成立时间	是否为上市公司
产品是否通过ISO系列认证 (注明名称)	产品获“三品一标”等其他认证名称		产品获知名品牌认证名称		通过建立合同、合作、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(户)	
企业意见	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负责人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县农业局意见	经审核, 同意推荐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市农业局(农委)或区直主管部门意见	经审核, 同意推荐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企业性质指具有独立法人的国有、集体、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； 2. 所属产业分类按此格式填写，如：种植业（水果）； 3. 表中涉及数字指标的，均填写申报上年度数值； 4. 表中涉及证书名称的，均指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名称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、自治区农垦局、自治区粮食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0日印发

